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6月22日以通讯或直接送达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淑云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长马淑云、独立董事黄志刚、王金淑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自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推进“功能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目前项目主体结构、室内基础装修已基本完工。本项目部分配套精密仪器对实验室洁净、恒温、通风配电等环境标准要求高,装修完成后还需实施专项环境改造、系统调试及检测;同时研发设备需结合研发进度分批次采购、安装调试。受上述客观工序因素影响,项目建设周期较原计划拉长,无法按期完成全部投资建设。为保障项目建设质量、充分发挥募投项目效益,公司拟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天马新材:募投项目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在严格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建设进度、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

为满足后续现金管理需求,现提请董事会授予总经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权限,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

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天马新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